#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07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信泰丰 | 股票代码 | 00003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德志 | 许智 | |
| 电话 | 0755-27596457 | 0755--27596453 | |
| 传真 | 0755--27596456 | 0755--27596456 | |
| 电子信箱 | coolsunsun@126.com | xuzhicd@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509,055,702.64 | 533,058,587.93 | -4.50% | 457,288,56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1,471,205.74 | 16,766,914.58 | 266.62% | 4,014,789.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95,362.67 | 907,383.01 | -452.15% | 1,164,05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153,147.99 | 7,254,417.80 | -488.08% | -7,974,855.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5 | 240.00% | 0.0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05 | 240.00% | 0.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93% | 17.16% | 27.77% | 4.60%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461,668,045.26 | 378,211,289.87 | 22.07% | 193,552,08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5,636,614.87 | 106,086,862.77 | 56.13% | 89,319,948.1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9,05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8,652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8% | 78,306,968 | 0 | 质押 | 78,306,968 |
| | | | | | 冻结 | 68,306,968 |
| 深圳市宝安键设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4% | 26,261,759 | 0 |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17,901,671 | 17,901,671 | 冻结 | 17,901,671 |
| 重庆河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6% | 13,833,604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红岭北路支行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4,246,817 | 0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4,015,000 | 0 | | |
| 匡晓明 | 境内自然人 | 0.74% | 2,640,000 | 0 | | |
| 深圳市海王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1% | 1,819,143 | 0 | 质押 | 1,819,143 |
| 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7% | 1,687,349 | 0 | | |
| 深圳市深航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4% | 1,575,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国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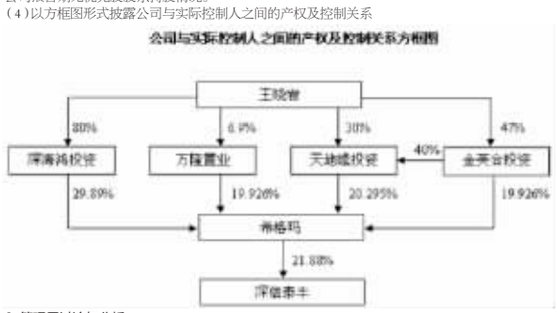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当前经营情况回顾

2014年,公司保持了现有经营业务的稳定,通过盘活历史遗留资产和开展委托理财实现了较大收益。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资金充足,净资产进一步提高,财务状况愈趋良好。

在经营主业上,公司保持了飞利浦电话机的市场占有率持续稳居市场首位,取得松下数字机全国总代理的资格,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更新设备、整合资源、开展绩效考核等措施,公司提高了电话机生产效率和高端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加强周边营销、调整采购策略等措施,公司维持了饲料产业的市场份额并实现了利润增长。在历史遗留资产盘活上,公司通过转让下属华宝实业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约5,04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委托理财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约1,445万元。

2014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话机业务同比下降9.05%;4月份转让下属实业公司100%股权导致合并报表收入减少。实现净利润6,147万元,同比增长266.62%。截止2014年底,公司总资产为46,166.80万元,比年初增长22.07%;净资产为16,564万元,比年初增长56.13%。因条件尚未成就,西乡饲料厂1.9亿元拆迁补偿款还未确认为本期收入,暂列为负债项目。

(2)未来发展与展望

A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a固定电话机市场容量持续下降

受手机用户的快速扩张,电话机行业的总体市场容量十多年来持续萎缩。综合考虑线下零售门店以及电商渠道的销量数据,2014年,整个固定电话机市场总体容量下降约10%。预计2015年还将继续下降。

b饲料行业产能下降,中小型企业经营压力加大

据饲料行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18700万吨,与2013年同比下降2.6%。饲料行业产能已经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在禽流感等因素影响下,国内肉蛋类消费均出现下滑,据不完全统计,仅猪肉一项国内消费在2014年就下降约30%。在此影响之下,国内中小型养殖户开始被市场淘汰,而大型企业则逆向扩大规模。2014年是饲料生产许可证换证年,全国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7061家,较2013年底减少3000家。可见未来饲料大型企业区域性、集约性的特点将更加明显,饲料企业整合速度加快,中小型饲料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竞争空前加剧。

B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015年,在通讯产业,公司将在维持飞利浦电话的销量、确保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同时,加大力度扩大松下电话机的销量;继续推进PHILIPS保险柜项目,调整合作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产品种类,扩大销售渠道。

在饲料产业,公司将通过调整营销组织架构,提升营销活力,扩大收入;通过争取进口玉米配额,降低成本;通过采集饲养数据,制定鸽料标准,强化特色产品,提高公司饲料产业的盈利能力。

房地产开发上,公司将加快进度,确保黄田项目在2015年上半年正式开工。在清理历史遗留事项上,公司将结合各项目情况,确定各自的解决方案,力争早日为公司贡献更多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7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月1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资产合计 | 378,211,289.87 | | 378,211,289.87 | 193,552,086.24 | | 193,552,086.24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50,000.00 | 20,0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 递延收益 | | 1,070,000.00 | 1,070,000.00 |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70,000.00 | -1,070,000.00 |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单位:元) |
|---|---|---|---|---|---|---|
| 深圳市宝安区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 5098万元 | 100% | 出售 | 2014年5月1日 | 合同约定 | 49,216,664.40 |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04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良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叶翔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为461,668,045.26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同),负债总计296,031,430.39元,股东权益为165,636,614.87元,资本公积为640,726,805.61元,盈余公积为65,738,593.50元,未分配利润为-898,802,315.24万元。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509,055,702.64元,实现利润总额63,112,938.87元,净利润61,471,205.7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471,205.74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193,423.29元,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818,924,874.67元,母公司201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03,731,451.38元。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33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从事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高良玉、叶翔、陈亮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05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形。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缂永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经表决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无异议。

以上1、2、4、5、6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07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公司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调整的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月1日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50,000.00 | 20,0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 |
| 递延收益 | | 1,070,000.00 | 1,070,000.00 |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70,000.00 | -1,070,000.00 | | 1,620,000.00 | -1,620,000.00 | |

3、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及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基于国家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接B34版)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4]313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
|---|---|---|---|
| 1 |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25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 12,143.01 | 7,254.96 |
| 2 |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7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 7,753.15 | 3,373.79 |
| 3 | 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 15,097.49 | 6,094.75 |
| 4 |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15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 3,366.07 | 3,059.79 |
| 5 |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1,302.72 | 1,302.72 |
| 合 计 | | 39,662.44 | 21,086.01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限自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

2、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公司2014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 本次调整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一、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2014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准则名称 |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9,511,009.14 |
| | 递延收益 | 239,511,009.14 |

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上对福达股份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我们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0日　09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0日

至2015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
| 2 |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3 |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6 |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7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 | √ |
| 8 |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含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使用及存放情况的议案 | √ |
| 1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3月30日,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166 | 福达股份 | 2015/4/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编:541199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联系人:张海涛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 | …… | |
| 2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